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 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##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613号、616号、61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#### 二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，详情见：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074。

#### 三、判决情况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6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10日内赔偿原告蔡小丽395,485.24元及利息（利息从2013年3月8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）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61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丽英68,673.6元及利息（利息从2013年3月4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）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61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刚135,558.07元及利息（利息从2013年3月1日起计算至2013年7月12日止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）。

#### 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#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，公司将向法院提出上诉，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6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61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61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